

中共浙江树人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树党〔2015〕7号



关于建立基层党委及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各级党组织：

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我校党建工作需要，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成立九个基层党委，并对部分党组织设置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二级学院党委

二级学院中党员人数超过100人的党总支改建为基层党委，分别建立中共浙江树人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、中共浙江树人大学城建学院委员会、中共浙江树人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、中共浙江树人大学信息科技学院委员会、中共浙江树人大学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、中共浙江树人大学现代服务业学院委员会、中共浙江树人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、中共浙江树人大学外国语学院委

员会等八个基层党委。

以上各学院原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转任学院党委书记、副书记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二、建立机关党委

原机关党总支更名为行政党总支。机关党委下设行政党总支、后勤保障处党总支、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、家扬书院直属党支部、图书与信息中心直属党支部、基础部直属党支部。

机关党委主要职责是协调下设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工作，以及下设基层党组织的党员审批工作。后勤保障处党总支、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、家扬书院直属党支部、图书与信息中心直属党支部、基础部直属党支部的日常工作按原方式执行。

机关党委书记由人事组织处处长兼任，党委副书记由学校办公室分管党务工作的主任兼任。原机关党总支负责人转任行政党总支负责人，其他各党总支、直属支部负责人仍继续担任原职。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三、基层党委会组成人员及相关要求

基层党委会原则上由7人组成，基层党委书记、副书记相应由原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担任，可设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、统战委员、工青妇委员等，视具体情况，可一人一职或一人多职。基层党委会候选人应当符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的基本条件，候选人的提名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。

学院行政班子成员若是中共正式党员的应进入委员会。学院

党委在建立委员会时，要考虑结构的合理性，原则上应包含正式党员的教师代表、行政人员代表、群团组织负责人。

基层党委会委员及分工情况由书记、副书记在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和安排，并于3月底前报党委组织部。

